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有限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系发行人前身
方正部件	指	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方正	指	沈阳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方正	指	Fangzheng Tool Mexico S.A. DE C.V.，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德国方正	指	Fangzheng Tooling Research & Develop Center Germany GmbH，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阿尔巴方正	指	宁波阿尔巴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宁波智能	指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廊坊分公司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苏州分公司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兴工方正	指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瓯木	指	宁波金瓯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隆华汇	指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正模塑/兴方电子	指	宁海县方正模塑厂，现已更名为宁海县兴方电子厂，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普曼恩斯	指	宁波普曼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GRANDWAY

如强模塑	指	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兴模塑	指	宁海县如兴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山如强	指	中山市如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图欧模塑	指	宁海图欧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孙小明模具厂	指	宁海县孙小明模具加工厂，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6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6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767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767-3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GRANDWAY

《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	指	Caemmerer Lenz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二）》	指	Caemmerer Lenz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二）》
《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	指	Caemmerer Lenz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	指	墨西哥律师 JUAN DAVID ROSAS CHAVIRA 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墨西哥股份公司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二）》	指	墨西哥律师 JUAN DAVID ROSAS CHAVIRA 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墨西哥模具股份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GRANDWAY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9 号

致：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99-1 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9]AN299-2 号），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9]AN299-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9]AN299-8 号）等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深证上〔2020〕512 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GRANDWAY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方正有限 2004 年 3 月 16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GRANDWAY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已就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方正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方正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方正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方正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方正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方永杰、王亚萍，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GRANDWAY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98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66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6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6.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7.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62.36 万元、4,498.8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方正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兴工方正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金纪木、隆华汇、金通安益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方永杰、王亚萍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隆华汇已于2017年6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5749）；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9月2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金通安益已于2016年2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F5179）；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5月2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兴工方正、金纪木出资资金为其



GRANDWAY

自有资金，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兴工方正、金瓯木均不存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方永杰、王亚萍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方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方正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行为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

公司注册地法律服务机构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两家子公司符合其各自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方永杰、王亚萍。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永杰、王亚萍、叶军、李恒青、胡智慧、贾建军、秦珂、朱作德、王正亮、潘志利、孙小明、王晓锋、陈寅、宋剑。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兴工方正的执行董事、经理为方永杰，监事为王亚萍。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中第1、2、3、4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兴工方正、金坛木、隆华汇。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兴方电子、兴工方正、金坛木、普曼恩斯、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强模塑、中山如强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如强模塑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如强模塑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供应商存在重叠，但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8. 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广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双林化工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方正部件、沈阳方正、德国方正、墨西哥方正、宁波智能。

10. 过去12个月内，视同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施继元、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如兴模塑²、图欧模塑。



GRANDWAY

¹ 中山如强主要生产家电、家居类注塑件，报告期内非汽车用注塑件收入占其注塑件总收入的90%以上。

² 如兴模塑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仅有租金收入。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第 1、2、3、4 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或曾经间接控制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木瓊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县飞明模具加工厂、宁海县孙小明模具加工、阿尔巴方正。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方正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外协服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房屋租赁、采购二手车辆、缴纳会员费、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及受托支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域名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180 号、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540 号、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481 号、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393 号不动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或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存在风险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的瑕疵与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自报告期初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销售合同、保荐协议。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方正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方正有限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的款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方正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或方正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德国方正符合地方和州税法的要求；根据《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二）》，墨西哥方正的所有税费均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支付，法律对此给予了积极的合规意见。在税务部门系统未发现有关墨西哥方正的任何违法行为或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³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2020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出具“甬曙关简违字[2020]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将实际申报价格为1,083,398.90元的注塑模具误写为1,083,398.90欧元，造成申报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八十六

³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及披露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出的陈述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的结论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条第（三）项所列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发行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出口货物报关单》，发行人已及时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4）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5）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6）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全部应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社保、公积金，并非由于发行人主观逃避应承担的员工社会保障义务。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GRANDWAY

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人次及金额占员工总数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吴超

2020年6月2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14号

致：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2020）010180号”《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



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20] 34903-3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0] 34903-3 号”《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图欧模塑股权（《问询函》问题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将所持图欧模塑30%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张林玲，且不再担任监事。图欧模塑系陈坚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模具贸易业务，2012年起，因经营理念不合，方永杰未能参与图欧模塑的经营管理。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图欧模塑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互相独立。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张林玲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披露张林玲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及期后，张林玲、图欧模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之间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3）披露图欧模塑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4）结合问询问题1之（1）、（2）、（3）回复内容及图欧模塑的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况，披露图欧模塑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图欧模塑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以及核查过程是否足以支持相应的核查结论，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

（一）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张林玲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根据图欧模塑的工商登记资料、方永杰与张林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方永杰与陈坚签署的和解协议，并经访谈陈坚、张林玲，因方永杰同意放弃图欧模塑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所以张林玲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2. 方永杰放弃图欧模塑股权并无偿转让的原因及过程

根据图欧模塑的工商登记资料、方永杰为了转让图欧模塑股权与陈坚的历次沟通文件及登报记录、方永杰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的相关文件、方永杰与陈坚签署的和解协议，并经访谈方永杰、陈坚，方永杰放弃股权并无偿转让图欧模塑的具体原因及过程如下：

(1) 图欧模塑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方永杰、陈坚合资设立，其中陈坚持有图欧模塑 70%的股权，方永杰持有图欧模塑 30%的股权。自设立以来，陈坚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图欧模塑的实际控制人；方永杰担任监事，但未实质参与经营管理。自 2012 年方永杰、陈坚产生分歧，此后方永杰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随后双方停止合作。

(2) 发行人上市筹备过程中，方永杰曾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向图欧模塑提出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账簿的申请，陈坚未向方永杰提供公司财务会计账簿。

(3) 发行人上市辅导过程中，为了妥善处理图欧模塑的股权，方永杰曾于 2019 年期间多次与陈坚沟通，要求以实际出资额转让其持有的图欧模塑的 30%股权，并询问陈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双方就图欧模塑的股权转让未达成合意。

(4) 鉴于方永杰、陈坚之间的矛盾，无其他第三方愿意受让图欧模塑 30%的股权。为了尽快处理方永杰持有的图欧模塑的股权，方永杰曾尝试放弃图欧模塑股权，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宁波日报公告了《股权转让告知书》，明确告知陈坚其自愿将图欧模塑 30%的股权赠予陈坚，双方就图欧模塑的股权转让未

达成合意。

(5)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方永杰曾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2020 年 5 月，经各方调解，陈坚最终与方永杰达成和解，同意方永杰将图欧模塑 30% 股权无偿转让予陈坚指定的张林玲。

综上，鉴于方永杰长期无法实际行使各项股东权利，亦无法参与图欧模塑的经营管理，方永杰曾多次尝试与陈坚沟通，但双方未达成合意。为避免讼累以及尽快处理图欧模塑股权，且图欧模塑的资产、收入规模较小，因此方永杰同意放弃图欧模塑股权，与陈坚达成和解协议，并与陈坚指定的张林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图欧模塑 30% 股权无偿转让予张林玲。

3. 方永杰与张林玲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方永杰与陈坚签署的和解协议、陈坚的书面确认，陈坚在与方永杰达成和解后，指定张林玲作为股权的受让方。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并经访谈张林玲，张林玲与方永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方永杰与陈坚、张林玲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涉及图欧模塑股权的代持安排；方永杰不存在假意转让图欧模塑股权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方永杰将图欧模塑股权无偿转让予张林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根据方永杰、陈坚、张林玲的书面确认、宁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GRANDWAY

(二)披露张林玲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及期后，张林玲、图欧模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之间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书面确认，并访谈陈坚、张林玲，张林玲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图欧模塑及陈坚、张林玲的书面确认，并经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及其近亲属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实地走访图欧模塑查验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表、应付账款余额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图欧模塑、张林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三)披露图欧模塑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图欧模塑及陈坚的书面确认，并对图欧模塑的专项核查，图欧模塑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图欧模塑与发行人的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差距较大，根据图欧模塑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12
总负债	6.36
净资产	220.76
营业收入	183.42



净利润	3.84
-----	------

2. 根据图欧模塑出具的关于资产情况的专项说明, 并经实地走访图欧模塑, 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图欧模塑目前在宁海县模具城租赁有一处办公室及仓库用于经营活动, 其不存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亦未租赁或使用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或其他资产。图欧模塑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产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3. 经查验图欧模塑的员工花名册, 图欧模塑目前共 6 名员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对比发行人及图欧模塑的员工花名册,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报告期内, 图欧模塑的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 图欧模塑与发行人在人员上不存在混同或合署办公, 不存在互相招徕员工的情形。

4. 经查验, 图欧模塑不涉及具体的生产技术, 主要经验均来源于日常经营积累所得。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 并经访谈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 发行人与图欧模塑不存在技术研发合作, 图欧模塑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5. 经实地走访图欧模塑查验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表、应付账款余额表, 报告期内, 图欧模塑主要从事塑料件及少量模具产品、铝制品的贸易业务, 不存在生产活动, 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收款机制造领域, 其独立采购、销售、参与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的陈述, 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 访谈发行人的采购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图欧模塑不存在共同生产、采购、销售等合作; 发行人与图欧模塑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 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四) 结合问询问题一之 (1)、(2)、(3) 回复内容及图欧模塑的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况, 披露图欧模塑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图欧模塑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访谈陈坚, 图欧模塑由方永杰、陈坚于



GRANDWAY

2006 年合资设立，其中陈坚持有图欧模塑 70%的股权，方永杰持有图欧模塑 30%的股权。自设立以来，陈坚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图欧模塑的实际控制人，图欧模塑不属于方永杰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方永杰与陈坚签署的和解协议、方永杰与张林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张林玲、陈坚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2020 年 5 月 14 日，方永杰将图欧模塑 30%股权转让予张林玲，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自图欧模塑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图欧模塑已不属于方永杰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图欧模塑及陈坚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图欧模塑主要从事塑料件及少量模具产品、铝制品的贸易业务，塑料件产品为其主要经营的产品，主要用于收款机领域，其不存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亦未租赁或使用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或其他资产，不具备生产能力。

根据图欧模塑出具的关于资产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实地走访图欧模塑查验其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表、应付账款余额表，对比发行人及图欧模塑的员工花名册，访谈发行人市场部、采购部、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图欧模塑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均保持互相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欧模塑已非方永杰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图欧模塑主要从事塑料件及少量模具产品、铝制品的贸易业务，其独立经营，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均保持互相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出资（《问询函》问题二）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累计占用方正有限资金 5500 余万元，其中 1700 万元用于履行对方正有限的出资义务。



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累计占用资金 1800 余万元，其中 1200 万元用于履行对兴工方正的实际出资义务。

请发行人：(1) 结合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资金来源的情况，补充披露方永杰、王亚萍以来源于方正有限的借款来履行对方正有限的出资义务是否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 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大额资金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内控制度以及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资金来源的情况，补充披露方永杰、王亚萍以来源于方正有限的借款来履行对方正有限的出资义务是否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并经查验相关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方正有限股权变动中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资金来源	验资情况
1	2012 年 6 月，方正有限第一次增资，方永杰出资 935 万元、王亚萍出资 765 万元	自筹资金（方正有限给予方永杰、王亚萍的借款）	“正德内验[2012]第 18034 号”《验资报告》
2	2017 年 3 月，方正有限第二次增资，兴工方正出资 1,150 万元	自筹资金（方正有限给予方永杰、王亚萍的借款）	“天职业字[2017]9472 号”《验资报告》
3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金瓯木出资 3,200 万元	自筹资金（员工自筹）	“天职业字[2019]14937 号”《验资报告》
4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隆华汇出资 6,000 万元、金通安益出资 4,000 万元	自有资金（私募基金）	“天职业字[2019]15327 号”《验资报告》



GRANDWAY

序号	事项	资金来源	验资情况
5	2019 年 1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兴工方正出资 1,265 万元、方永杰出资 1,119.25 万元、王亚萍出资 915.75 万元、金玘木出资 440 万元、隆华汇出资 264 万元、金通安益出资 176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天职业字[2019]16034 号”《验资报告》

经查验，2012 年及 2017 年，方永杰、王亚萍存在使用方正有限的借款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

根据“工商企字[2002]180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¹，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方正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财务资料，上述借款发生时方正有限仅有方永杰、王亚萍两名股东，且已经过方正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方永杰、王亚萍并未采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将资金转出，且方永杰、王亚萍已于 2017 年通过应付股利冲抵的形式向方正有限归还全部借款，未损害公司权益，故方永杰、王亚萍从方正有限借款的行为并不符合抽逃出资的认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¹ 根据“工商办字[2014]138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该答复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废止。



GRANDWAY

根据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zjamr.zj.gov.cn>）、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ningbo.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方正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方永杰、王亚萍从方正有限借用资金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构成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方永杰、王亚萍从方正有限借用资金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构成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发行人及方永杰、王亚萍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大额资金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内控制度以及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天职业字[2019]3533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方正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财务资料，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方永杰、王亚萍已将可分得的股利44,096,000元及36,075,000元用于冲抵欠付方正有限的全部借款。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及方正有限已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34903-3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于整体设立股份公司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审批权限规定》等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3490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内部审批流程，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分离；对货币、有价证券等易变现资产，采用安全存放、专人保管等防护措施，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销售的合法合规性（《问询函》问题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议标等途径获取客户的产品订单，具体通过展览展示、现有客户推荐、重点品牌拜访沟通等方式开拓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2）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1. 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为：（1）通过参加客户的公开招标程序或邀请招标程序参与招标。（2）通过参加客户的询价程序并向客户提出价格及方案，客户比较后进行采购。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客户为萨玛汽车集团、佛吉亚集团、德科斯米尔集团、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从业务类型及客户类型来看，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强制要求招投标的范围。发行人的部分项目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要求以招投标形式进行采购。

经查验，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客户主要包括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2017 年度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项目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项目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项目
2018 年度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项目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项目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项目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项目
2019 年度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项目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项目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项目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项目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项目
2020 年 1-6 月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隔热垫微发泡注塑模具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项目的招投标相关文件，并经验发行人资金流水及其他应收款明细，电话/视频访谈上述客户了解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性问题，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招投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3. 招投标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招投标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招投标相关制度及流程，严令禁止员工在招投标过程中实施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GRANDWAY

（二）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部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相关销售合同、相关内控制度、相关人员资金流水及工作邮件信息，查询相关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及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为商业贿赂的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部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违法行为的核查

经验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道德手册及廉洁合同等文件，销售合同中不存在相关商业贿赂的条款。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签署了相关的廉洁声明，若发现业务往来中存在商业贿赂，则客户有权立即解除已签订的商务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经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根据“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报销系统流程，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人员、市场部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用于运费、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交通差旅等，不存在异常且大额支出。

根据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宁海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其他刑事犯罪记录。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部员工商业贿赂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部员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上述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工作邮件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部员工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根据宁海县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长春市公安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宁海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部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犯罪行为。

3. 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廉洁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与审批权限规定》《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内控制度，严令禁止员工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公务交往活动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天职业字[2020] 34903-3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GRANDWAY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问询函》问题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之兄方永华之女方如君、方如立控制的

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模具、注塑件业务。如强模塑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模具，如兴模塑主要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中山如强的主要产品为家电、家居等非汽车用注塑件。

请发行人：（1）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上述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的措施，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上述关联方的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上述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并访谈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如兴模塑相关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发行人、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经营情况	发展战略	相关资产、业务安排
发行人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系统及附件、汽车油箱系统和少量汽车外饰系统的模具业务	发行人以汽车塑料模具的设计生产、零部件、智能装备为核心业务，聚焦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领域，坚持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高端制造装备、智能制造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全球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创新、优质、高效汽车模具、检具及汽车制造智能化装备和工艺规划、同步工程、技术诊断等服务。	将继续秉持独立经营的理念，坚持自主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积极拓展国际国内业务，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汽车模具品牌。



GRANDWAY

	经营情况	发展战略	相关资产、业务安排
如强模塑	主要从事汽车车灯系统模具业务	如强模塑目前及未来3-5年内将继续专注于车灯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不涉及检具及汽车制造智能化装备领域，未来拟成为国内知名的前十大车灯模具生产提供商。	未来5年无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的计划；业务上将继续维持内销与外销收入各占50%的安排，在继续深挖吉利、长城、一汽等自主品牌的同时，未来拟独自开拓大众、通用等国际一流的主机厂。
如兴模塑	房屋租赁业务	如兴模塑将继续从事房租出租业务，无从事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的计划。	拟将名下房产继续用于对外出租，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其他资产、业务安排。
中山如强	主要生产家电、家居类注塑件	中山如强将继续从事家电、家居类注塑件的生产，无从事汽车模具及注塑机研发、生产、销售的计划。	未来拟立足于中山，在华南地区经营发展，不存在将资产、业务搬迁至浙江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基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已在股权、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方面互相独立，上述关联方未来关于资产、业务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的措施，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上述关联方的安排。

1. 发行人未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为了保障发行人未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发行人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管理措施的议案》，具体包括以下措施：



GRANDWAY

	具体措施
资产方面	(1) 根据拟定的战略发展目标, 购买土地、新建厂房、采购设备, 在自有厂房使用自有设备独立经营, 杜绝购买或租赁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的土地、厂房、设备; (2) 设置了单独的岗位负责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申请、注册和维护, 禁止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人员方面	(1) 建立了独立、健全、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 禁止公司员工在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任职或兼职; (2)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避免其离职后在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任职; (3) 完善了人事招聘制度, 不主动从上述关联方招徕员工, 不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进行人员借调、租赁、互换。
财务方面	(1) 组建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禁止财务人员在任、兼职。(2) 建立了独立、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内控管理, 禁止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发生资金拆借或互相提供担保。
机构方面	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健全及运营良好, 不受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的影响。
采购渠道	(1) 建立了独立、健全、完善采购团队内部制度, 确保采购人员不在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兼职、领薪或有任何其他收益; (2) 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系统, 确保其持续独立及良好运营。通过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方式确保供应商交易符合市场价格, 在采购环节独立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3) 与采购团队的关键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避免其离职后在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任职。
销售渠道	(1) 建立了独立、健全、完善市场部内部制度, 确保销售人员不在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兼职、领薪或有任何其他收益; (2) 确保市场部门持续独立, 避免客户将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混同。(3) 完善与客户标准化、规范化的沟通、报价机制, 确保与客户交易符合市场价格, 在销售环节独立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4) 与市场部的关键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避免其离职后在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任职。
关联交易	(1) 杜绝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发生任何交易; (2) 禁止委托如强模塑、中山如强或如兴模塑从事外协加工业务; (3) 禁止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发生资金拆借或互相提供担保。



GRANDWAY

	具体措施
品牌建设	发行人在模具产品及产品外包装上均喷印自有商标、代码，且自有商标、代码与如强模塑的商标、代码存在较大差异，识别度较高，避免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及如兴模塑出现品牌混同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	方永杰、王亚萍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力避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中山市如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如兴模塑有限公司目前或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从事上述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品牌等方面与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中山市如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如兴模塑有限公司保持高度独立，禁止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及资产混同、人员混同的情形。”

同时，为了确保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保持独立，方永华、秦亚云、方如君、方如立作出如下承诺：“本家族所控制的企业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方永杰、王亚萍或其控制的企业就股权、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本家族控制的企业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方永杰、王亚萍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本家族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方永杰、王亚萍或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本家族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方永杰、王亚萍或其控制的企业相独立。”

2.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上述关联方的安排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管理措施的议案》。鉴于发行人与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中山市如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海县如兴模塑有限公司的战略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收购、参股上述关联公司的相关安排及计划，并承诺未来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收购、参股上述关联公司。



GRANDWAY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共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始终致力于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高端制造装备、智能制造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

供应商，由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中山市如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海县如兴模塑有限公司的战略定位存在较大差异，故本人及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公司无收购、参股计划，并且承诺本人及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收购、参股上述关联公司。”

根据方永华、秦亚云、方如君、方如立的书面确认，方永华、秦亚云目前已逐步退出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中山市如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海县如兴模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拟将企业传承给方如君、方如立。为了更好地实现家族企业传承，方永华家族无意并且承诺未来不会将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中山市如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海县如兴模塑有限公司对外出售。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已就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方正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方正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方正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方正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方正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方永杰、王亚萍，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98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66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6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6.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7.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62.36 万元、4,498.8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

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新增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65IP200905R0M
		核发机构：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首次签发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8 月 3 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仍为两家，分别是德国方正、墨西哥方正。在新期间内，德国方正、墨西哥方正的经营情况如下：

1. 德国方正

根据 Caemmerer Lenz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针对德国方正的任何未决或潜在刑事或民事诉讼。

2. 墨西哥方正

根据墨西哥律师 JUAN DAVID ROSAS CHAVIRA 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



GRANDWAY

的《关于方正墨西哥模具股份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方正完全满足所有环境和土地要求。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他人对墨西哥方正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871.45	99.59%	61,751.56	99.53%	54,579.90	99.77%	46,757.31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119.07	0.41%	292.45	0.47%	127.29	0.23%	98.40	0.21%
合计	28,990.53	100.00%	62,044.01	100.00%	54,707.18	100.00%	46,855.72	100.00%

（四）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为：萨玛汽车集团、佛吉亚集团、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各股东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并经验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官方网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实地走访隶属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交易方、比对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



GRANDWAY

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为：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凯威特模架制造有限公司、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各股东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经实地走访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比对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变化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补充核查情况如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仍为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如强模塑主要从事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如强模塑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



况如下：新期间内，如强模塑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供应商存在重叠，但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新期间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0 年 1-6 月确认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650,523.14 元。除上述薪酬事项外，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汽车门板模具的顶出机构	发明	ZL201810633802.4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空调支歧气管生产方法及其使用的模具	发明	ZL201711313779.2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产品定模深筋滑块直面锁紧脱离定模机构	发明	ZL201711348940.X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注塑模具	发明	ZL201810633793.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双头火花机放电自动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651889.4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汽车前后门附木机构	发明	ZL202010090472.6	2020.02.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汽车气囊盒镶件结构	发明	ZL202010207183.X	2020.03.2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汽车油箱冷却定型模具	发明	ZL201810633766.1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汽车水箱箱盖注水口处的脱模装置	发明	ZL201810584469.2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注塑模直顶强脱二次顶出机构	发明	ZL 201810584553.4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吹塑模用吹针座机构	发明	ZL 201810800364.6	2018.7.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具有软性镶件的汽车仪表板的成型模具	发明	ZL 201810987487.5	2016.05.19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滑块强脱的模具	发明	ZL 201711352120.8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汽车装饰板支撑件斜面深筋大角度脱模机构	发明	ZL 201711352146.2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用于吹塑模单吹气孔的吹针机构	发明	ZL 201810800440.3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用于保险杠模具的顶出装置	发明	ZL 201810987717.8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全自动高效发泡模具	发明	ZL 201610334547.4	2016.05.19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滑块驱动拉块强制脱模机构	发明	ZL 201810516842.0	2018.05.25	原始取得	无
19	方正部件	一种应用于注塑机上的夹取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558021.X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20	方正部件	一种应用于注塑机上的分穴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558024.3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54,924,747.30 元、净值为 231,922,303.84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9,066,505.31 元、净值为 2,250,791.92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19,462,108.95 元、净值为 6,550,925.12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除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180 号、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540 号、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481 号、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393 号不动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且上述财产的抵押情况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融资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HTZ331995400LDZJ202000071	建设银行	1,000 万元	2020.06.18-2021.06.17
2	82010120200004347	农业银行	500 万元	2020.06.17-2021.06.16
3	82010120200004950	农业银行	2,700 万元	2020.07.07-2021.07.06
4	82010120200005205	农业银行	800 万元	2020.07.15-2021.07.14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承兑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宁海 2020 银承 0038 号	中国银行	10,327,635.03 元	2020.07.01
2	宁海 2020 银承 0027 号	中国银行	13,494,781.87 元	2020.05.19
3	宁海 2020 银承 0023 号	中国银行	17,531,658.09 元	2020.05.11
4	宁海 2020 银承 0039 号	中国银行	15,646,984.35 元	2020.07.08
5	宁海 2020 银承 0043 号	中国银行	4,537,454.47 元	2020.07.29
6	宁海 2020 银承 0046 号	中国银行	10,788,045.44 元	2020.08.11
7	宁海 2020 银承 0049 号	中国银行	7,464,178.02 元	2020.08.24

2.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01.10	18,955,750.00 元	模具销售
2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020.04.07	8,272,526.60 元	模具销售
3	FAURECIA INTERIOR SYSTEMS INC	2020.06.12	2,006,221.00 美元	模具销售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4	SMP Deutschland GmbH	2020.04.30	1,228,000.00 欧元	模具销售
5	DST DRAXLMAIER SYSTEMTECHNIK GMBH	2020.05.19	1,690,200 欧元	模具销售
6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6.30	15,412,861.00 元	模具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常年法律顾问，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关联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方永杰、王亚萍	85,000,000.00	2016.03.15-2021.03.14
2	方永杰、王亚萍	100,000,000.00	2019.01.28-2029.01.28
3	方永杰、王亚萍	200,000,000.00	2019.04.18-2029.04.18
4	方永杰、王亚萍	50,000,000.00	2019.05.24-2024.12.31
5	宁海县兴方电子厂	5,830,000.00	2018.04.04-2024.04.04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604,982.64 元，除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的款项外，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其他	5,251,729.76	69.06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443,167.71	5.83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1,000.00	3.30
宁海县桃源商会	保证金及押金	208,050.00	2.74
宁海县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175,848.00	2.31
合计		6,329,795.47	83.24

德国方正员工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在任职期间侵占公款私用 65.97 万



GRANDWAY

欧元。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二）》，海尔布隆地区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的最后一次庭审中做出了判决，判处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三年零四个月的监禁。由于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无偿还能力，发行人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7 月 14 日，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签署了《债务确认书》，确认其欠付德国方正的债权数额为 50 万欧元，并承诺将在尽早获释后最迟 14 天内以其所有资产向德国方正履行强制执行债务偿还义务。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证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228,514.60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付报销款、押金、餐费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的款项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并经验证，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有关单位出具的补贴依据文件、证明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	发行人	2019 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20]26 号）	21,400
2	发行人	2018 年度省级院士工作站建设	宁海县科学技术学会	《关于印发<宁海县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科协[2019]18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常规性考核结果的通知》（甬科协[2020]3 号）	200,000
3	发行人	金融办辅导备案和上市报会财政补助	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宁海县金融办、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海县“凤凰凤雏凤来巢”三凤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金[2019]10 号）、《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8]50 号）	3,850,000



GRANDWAY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4	发行人	专利补助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宁海县2020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市监综[2020]8号)	112,000
5	发行人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款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340,768.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方正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2日,在金三系统内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方正部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2日,在金三系统内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0年7月10日,沈阳方正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3490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



GRANDWAY

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²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 Caemmerer Lenz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方正符合地方和州税法的要求。

根据墨西哥律师 JUAN DAVID ROSAS CHAVIRA 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墨西哥模具股份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方正的所有税费及劳动法规定的费用皆已按照适当方式进行缴纳,并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取得积极的合规意见。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方正部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宁海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沈阳方正近 2 年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349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询

²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宁海县税务局、国家税务局辽宁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³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继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⁴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新期间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⁵

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指: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廊坊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⁵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及披露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所作出的陈述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的结论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 本所律师对于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浙江艳鹏无纺布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货款390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保全费。经查验，发行人于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间与浙江艳鹏无纺布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四份《产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生产熔喷模头模具及喷丝板，合同金额分别为576万元、50万元、130万元、385万元。浙江艳鹏无纺布机械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751万元，尚有390万元余款未结清。被告浙江艳鹏无纺布机械有限公司已提起反诉，该案正等待一审审理。鉴于上述诉讼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亦未将上述货款确认收入，因此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34903号”《审计报告》、Caemmerer Lenz 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律师 JUAN DAVID ROSAS CHAVIRA 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方正墨西哥模具股份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30日），以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市监、安全生产、海关等合规情况的专项核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GRANDWAY

(<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陈述,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征缴单、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1099	1043	56	12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社会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8 人为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32 人为实习生、2 人为外籍员工
住房公积金	1099	1043	56	12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社会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8 人为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32 人为实习生、2 人为外籍员工



GRANDWAY

根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北新区管理部、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⁶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劳动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无此方面的争议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指：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吴超

2020年9月3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16号

致：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0〕010589号”《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收入增加主要来自于内销收入的上升；2018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合计销售收入为 30,699.22 万元，高于公司 2018 年境外销售收入 30,294.52 万元；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就模具工程更改未与客户签订合同而先行发货并报关的情形。

请发行人：...（5）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就模具工程更改未与客户签订合同而先行发货并报关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并请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就工程更改事宜进行沟通的往来邮件、所涉模具的主合同以及后续签订的工程更改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发行人存在就模具工程更改未与客户签订合同而先行发货并报关的行为。发行人在将模具产品报关出口时已与客户签订正式的模具主合同。若客户存在工程更改需求，发行人通过电子邮件确认工程更改的具体技术要求，完成工程更改后先行发货并报关。待客户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取得工程更改正式合同。在货物报关前，发行人已通过电子邮件与客户确认工程更改的具体技术要求及初步报价，并且发行人已完成工程更改的主要义务，但客户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工程更改的价格进行调整。



GRANDWAY

（二）发行人存在就模具工程更改未与客户签订合同而先行发货并报关的原

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存在就模具工程更改未与客户签订合同而先行发货并报关的具体原因如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均为定制化的模具产品。在模具制造过程中或完工后，下游客户配套的主机厂所需塑料零部件的产品结构发生调整，导致下游客户要求发行人对相应模具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更改。发行人外销客户多为大型跨国公司，合同审批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部分项目因客户需求紧急，为保证项目进度，发行人在通过电子邮件与客户确认工程更改的具体技术要求及初步报价后，在尚未与客户正式签订工程更改合同的情况下完成工程更改，并将更改后的模具产品报关出口，报关金额为主模具合同金额加上双方邮件确认的工程更改暂估金额，后续双方均签订正式的工程更改合同。

（三）发行人就模具工程更改未与客户签订合同而先行发货并报关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随附的单证包括：（一）合同；（二）发票；（三）装箱清单；（四）载货清单（舱单）；（五）提（运）单；（六）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七）进出口许可证件；（八）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经实地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海海关并访谈有关工作人员，根据《关于深入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条规定：“出口货物各类报关单，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合同、发票、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等随附单证可不提交，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在无纸化改革后，出口企业报关时仅需提供电子格式的“形式合同”，该“形式合同”由出口企业自行制作，仅列明核心交易条款，出口企业与境外客户正式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属于向海关申报出口时所必须提交的文件；发行人存在的未与客户签订正式的工程更改合同而先行发货并报关的行为未违反现行海关监管规定。

由于发行人与客户在报关前就工程更改的具体价格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发行



GRANDWAY

人对存在工程更改的模具产品一般在主合同确定的模具价格上暂估工程更改价格报关。根据发行人的外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台账、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监测系统及发行人在海关系统的统计数据，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实际外汇收款金额超出报关金额的部分均作为服务项下的外汇收入在相关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并视同境内销售缴纳了增值税及相关税费，不存在偷报、漏报应缴税款或多申报出口退税的情形，未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外汇及出口退税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天职业字[2020]3490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3日)，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2日，在金三系统内未查询到发行人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海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天职业字[2020]3490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网站(<http://ningbo.customs.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模具工程更改未签订合同而先行发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虽然存在未与客户签订正式的工程更改合同而先行发货的情况，但是发行人与客户在报关前就工程更改的具体要求已达成合意，并且发行人已完成工程更改的主要义务。根据“天职业字[2020]34903号”《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



¹ 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宁海县税务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3日),截至查询日,针对模具工程更改未签订合同而先行发货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与客户签订合同先行发货并报关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的未与客户签订正式的工程更改合同而先行发货并报关的行为未违反现行海关监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偷报、漏报应缴税款或多申报出口退税的情形,未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外汇及出口退税管理;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吴超

2020年10月2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18 号

致：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0〕010714号”《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如强模塑（《意见落实函》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显示，如强模塑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之兄方永华家族控制的公司，其主要产品也包含模具和少量注塑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同应用于汽车行业。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如强模塑是否存在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未来会否从事对方主要产品的开发、拓展，未来会否形成直接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通过业务往来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如强模塑的财务资料、资金流水，并经访谈方永华家族，报告期内，如强模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为对方提供部分加工工序的情形。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通过业务往来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存在使用重叠原材料、外协供应商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同品种采购单价对比表、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资金流水，并经抽查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实地走访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超 10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或取得其书面



GRANDWAY

确认，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和如强模塑的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的差异，价格公允。

经查验，年度采购金额超 10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均已出具如下声明：

“1. 本企业与发行人、如强模塑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有效、公允。如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也是由于具体交易类型、交易量以及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等因素造成的，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不存在违背正常市场规律的交易价格。

2. 本企业与发行人、如强模塑之间不存在关于交易价格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共同约定降低一方交易价格、提高另一方交易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帮助发行人与如强模塑进行利润转移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是两家相互独立的企业，由不同的采购人员负责对接，属于不同的采购体系，并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企业从未将上述两家企业混同。发行人、如强模塑与本企业的商务谈判、定价、签约、付款均保持独立，从未发生捆绑定价或代垫成本、代付货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存在使用重叠原材料、外协供应商的情况，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和如强模塑的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的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主要产品、发展战略及竞争情况

1.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主要产品



GRANDWAY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如强模塑出具的声明、如强模塑的财务资料，经访谈如强模塑管理人员，如强模塑主营业务为模具和少量注塑件，模具产品以

汽车车灯系统模具为主。具体如下：（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如强模塑汽车车灯模具占全部模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3%、64.64%、49.77%。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如强模塑主要汽车车灯模具境外客户海拉集团停工停产，导致海拉集团收入占比下降，造成车灯模具收入占比下降至 31.36%，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强模塑新增模具订单中汽车车灯模具占比约为 87%。（2）报告期内，如强模塑的主要客户一直是海拉集团、星宇车灯、敏实集团，未发生重大变化，汽车车灯系统模具仍为如强模塑的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如强模塑的相关资料，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系统及附件、汽车油箱系统和少量汽车外饰系统的模具业务。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车灯系统模具业务。

综上，如强模塑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系统模具，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系统及附件、汽车油箱系统和少量汽车外饰系统的模具业务。双方同类产品重叠较少，产品类型差异较大。经查验，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仅 2017 年存在一家重叠客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97.06 万元，占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0.42%。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2.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如强模塑出具的书面声明，如强模塑计划未来 3-5 年内将继续专注于车灯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未来拟成为国内知名的前十大车灯模具生产提供商。如强模塑不曾、不会、无必要与发行人就股权、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达成任何协议安排；亦不会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日常经营中，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交换、利益输出或输入的行为；将继续保持与发行人在各个方面的独立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优势在汽车内饰件系统及油箱系统模具领域，未来将继续深耕于已有的优势领域，以汽车内饰件系统及油箱系统模具的设计生产、零部件、智能装备

为核心业务，不从事汽车车灯系统模具的开发、拓展，避免与如强模塑形成直接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且未来发展战略不同。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双方各自主要客户情况及发展战略，发行人未来不会从事如强模塑的主要产品的开发、拓展，并承诺避免与如强模塑形成直接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吴超

2020年11月10日